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自然罚决字（2025）223号

当事人：隆尧县隆尧镇隆尧村隆尧村村委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5258605427
住 址：隆尧县隆尧镇隆尧村

法定代表人：张立刚

根据我局执法二队 2025 年 11 月 14 日巡查发现，你（单位）非法占地建厂房，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单位）非法占用隆尧县隆尧镇隆尧村土地建厂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9 年 3 月在位于隆尧县隆尧镇隆尧村，东至：隆尧镇隆尧村地；南至：隆尧镇隆尧村地；西至：道路；北至：隆尧镇隆尧村地内，擅自占用隆尧县隆尧镇隆尧村集体土地 1676.30 平方米（约 2.4 亩、地类为建设用地）建厂房。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宗地图》、地籍认定资料、规划认定资料等证据证明。我局已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你（单位）未提出要求听证、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发布）第四十二条和《邢台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2009 年施行）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 隆尧县隆尧镇隆尧村隆尧村村委会收取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1.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至隆尧县隆尧镇隆尧村村民委员会；2.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尧县支行，账号：10052298333001000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隆尧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51000 号

